



股票代號  
3577

#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討論事項.....	3
肆.	報告事項.....	3
伍.	承認事項.....	3
陸.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柒.	臨時動議.....	4
捌.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三、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四、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五、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玖.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2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 壹、開會程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貳、會議議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依法令規定辦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5頁至第6頁)。

決議：

## 肆、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

二、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9頁)。

三、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0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940,000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94,000元。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及附件四(本手冊第10頁至第2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10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4頁)。

二、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1.3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5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改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沈仰斌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副教授	27,682
2	廖淑伶	美國普渡大學行銷管理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行銷學群專任教授暨學群召集人	34,603
3	姜宜君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0

選舉結果：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俾助公司發展，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並自董事就任日起生效。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散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p> <p>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三。</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p> <p>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p>	<p>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依法令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p><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p> <p><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29,886 仟元，較民國 103 年減少 3.57%；民國 10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77,067 仟元，較民國 103 年減少 26.28%；合併毛利率這兩年來同樣維持在 53%~55%左右；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的合併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1%及 14%。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1.76 元及 2.39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財務 收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756,910	729,886
	合併稅前淨利	113,196	90,3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0%	6.94%
	權益報酬率(%)	12.87%	9.22%
	純益率(%)	13.81%	10.56%
	每股盈餘(元)	2.39	1.76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713,157	673,186
	稅前淨利	112,909	90,3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2%	7.01%
	權益報酬率(%)	12.87%	9.22%
	純益率(%)	14.66%	11.45%
	每股盈餘(元)	2.39	1.76

## 2. 研究發展狀況-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研究發展費	153,386	145,548
研究發展費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21.51%	21.62%

##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雖然新興市場不被看好而全球油價下跌致各國不同程度損失，亞洲仍是經濟成長的動能加上美國景氣回升及升息，世界各國都努力、致力經濟發展政策，雖無法預期 2016 年全球經濟動脈，但我們仍秉持過往的堅持繼續努力。去年各區域個體業績表現實不如預期亦仍互有消長，其中以非洲及美洲區成長較多。

2015 年業務將以包括台灣及大陸在內的亞洲為重點區域，以增加對台灣及大陸區的業務及銷售支援及重點客戶的拜訪，並採取異業結合方式與不同產業合作，發揮彼此專長共同開拓全球市場。此外在亞洲地區亦將加強重點客戶的業務互訪，增加彼此了解，選擇特定展與當地經銷夥伴共同參展開拓市場。同時更著墨於台灣內銷市場，尋求合作夥伴，共同創造雙贏利潤。

本公司秉持著客戶導向(Customer Oriented)的方針，不停的找出新的市場和產品線，除可增加新的增長點，增加營收，並可以讓研發人力，做最佳化的移動和運用，避免原有市場的價格戰，毛利率也可以保持較高的數字。

自發改善(Self Improving)是另一重要主軸。在公司的品質政策「從客戶反應與產品測試尋找機會」與品質目標「一年 100 件改善提案」下，各部門已經漸漸熟習從客戶反應與產

品測試中找出有價值問題，自動提出許多有價值的改善方案。年度檢討提案績效，清楚顯示全公司員工已經熟悉這概念與方法，提出的改善方案越見成熟與有價值。

#### 4.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研發成果】：2015年總共開發了115個新產品，2016年至今也已產出22個新產品。

【得獎】在第24屆經濟部精品獎中，泓格科技有1項產品獲獎：WISE-5200

#### 【產業趨勢】

過去一年，隨著『物聯網』、『工業4.0』、『工業物聯網』的概念陸續被推廣與認同，大陸推出了『中國製造2025』希望以第一個10年將中國由『製造大國』邁入『製造強國』之列。而台灣也面臨少子化、老年化，造成產業生態轉變及產業升級的壓力，因而推出了『生產力4.0』計畫，以『智慧機器人』、『物聯網』、『巨量資料』、『智慧製造』及『智慧服務』為內涵，並以工具機、金屬加工、3C、食品、醫療、物流、農業為重點推廣產業。泓格科技的研發方向仍然延續過去的M2M技術並進展到『物聯網』及『工業物聯網』。從『感知層』及『應用層』各有不同的產品陸續推出，以符合市場需求為目標，更可以依據客戶不同規格需求的客制化彈性生產服務，最為客戶所喜愛。

泓格科技的產品從最早的PC-based DAQ Card & Remote I/O、PAC、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從而進入M2M, Indusoft (OPC UA)，所有產品的技術發展更邁向全面整合應用，這些技術包括：資料採集、控制策略演算法、現場總線的轉換器、閘道器通訊技術、各種設備、控制器與資料庫的連接，進而達到與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或巨量資料(Big Data)結合，也就是說全面進入一個5C的階段，這5C包含了

- Data Collection : PC-based DAQ Card, Remote I/O
- Computing : PAC, Motion Card, WISE
- Control : PAC, Motion, WISE
- Communication : 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
- Connection : Indusoft, OPC UA, SmartView, M2M

不同的產品系列研發狀況分別敘述如下：

- PC-based DAQ Card : 因應PC的發展，新的產品將以PCI Express的interface為主。
- Remote I/O : Ethernet I/O及Multi-function I/O為發展重點，而在高速Ethernet的應用上，EtherCAT已成為主流，從2015年已陸續推出相關的產品。
- PAC : 以擁有更高的computing power及高速I/O滿足高階客戶的需求為發展重點。
- Communication : 持續擴展各種Field Bus的Gateway、Converter及I/O Module。
- Connection : 在M2M應用上以Remote Monitoring、Remote Diagnostic、Remote Maintenance為主，加上不同Sensor及控制器則可以達到預防保養(Predictive Maintenance)的效果，這也是工業4.0的應用之一。OPC UA是適合於工業物聯網的應用。Indusoft則是扮演不同次系統的最佳整合的SCADA軟體。
- Power Meter : Modbus RTU, Modbus TCP及CAN bus介面的Power Meter已開發完成，多channel整合型的Power Meter也已在2015年推出。

泓格去年因應市場需求循序推出「M2M (IoT) Solution」、「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製造自動化(Motion Automation)」、「建築自動化(Building Automation)」、「客製化人機介面(Panel Solution)」與「SCADA, Indusoft Solution」等解決方案，並以泓格湖口總部的『智慧工廠』施作經驗，將其中的HVAC、燈光控制系統、電力監控系統、溫濕度監控系統、車牌辨識系統、空氣品質監控系統及Indusoft整合技術等，當作導入『工業4.0』的學習範例，透過不同的展會、研討會及PACTech季刊介紹給我們的經銷商和客戶，將加強對客戶的瞭解以滿足需求並提出最佳方案，結合各行各業的伙伴將行業知識統合，服務各產業客戶，共創佳績。

謹此

敬祝

鴻圖大展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陳瑞煜



會計主管：鄭碧琪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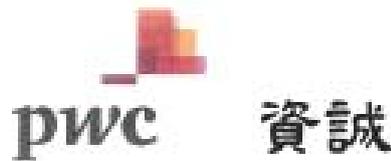
監察人：



監察人：一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89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泓格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燕娜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780	10	\$ 81,33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596	1	9,8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0,836	5	55,73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	-	504	-
130X	存貨	六(三)	293,969	26	338,152	29
1410	預付款項		9,848	1	10,7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0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83,506</u>	<u>43</u>	<u>498,375</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10,236	1	10,2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548,822	48	568,265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0,611	1	11,245	1
1780	無形資產		1,313	-	1,3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889	2	16,2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58,824	5	60,258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50,695</u>	<u>57</u>	<u>667,670</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34,201</u>	<u>100</u>	<u>\$ 1,166,045</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34,323	3		57,8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74	-		4,0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1,712	5		58,94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42	1		5,85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517	1		6,5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46,261	4		6,412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7,629</u>	<u>14</u>		<u>159,624</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08,520	10		148,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72	-		1,5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9,002	2		23,71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8,594</u>	<u>12</u>		<u>173,267</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6,223</u>	<u>26</u>		<u>332,891</u>	<u>2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6,894	39		436,894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8,630	6		68,63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0,430	9		89,97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792	20		230,097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232	-		7,557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b>			<u>837,978</u>	<u>74</u>		<u>833,154</u>	<u>71</u>
	<b>計</b>			<u>837,978</u>	<u>74</u>		<u>833,154</u>	<u>71</u>
3XXX	<b>權益總計</b>			<u>837,978</u>	<u>74</u>		<u>833,154</u>	<u>71</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34,201</u>	<u>100</u>	\$	<u>1,166,0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陳瑞輝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29,886	100	\$ 756,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	( 342,107)	( 47)	( 340,468)	( 45)		
5900 營業毛利		387,779	53	416,442	5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0,885)	( 11)	( 86,213)	( 11)		
6200 管理費用		( 72,281)	( 10)	( 74,268)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5,548)	( 20)	( 153,386)	(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8,714)	( 41)	( 313,867)	( 4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十六)	3,445	1	2,607	-		
6900 營業利益		92,510	13	105,18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54	-	5,7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002)	-	3,689	-		
7050 財務成本	七	( 3,230)	-	( 1,4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78)	-	8,014	1		
7900 稅前淨利		90,332	13	113,19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3,265)	( 2)	( 8,651)	( 1)		
8200 本期淨利		\$ 77,067	11	\$ 104,545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282)	( 1)	(\$ 1,8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98	-	3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801)	-	4,9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76	-	( 8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6,709)	( 1)	\$ 2,49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0,358	10	\$ 107,043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7,067	11	\$ 104,54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58	10	\$ 107,043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1.76		\$ 2.39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2.3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溢	資本公積	一	發行	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總	額
103	\$	436,894	\$	68,630	\$	81,181	\$	201,457	\$	3,483	\$	791,645							
		-	-	-	-	8,795	(	8,795)	-	-	-	-	-	-	-	-	-	-	
		-	-	-	-	-	(	65,534)	-	-	-	(	65,534)	-	-	-	-	(	65,534)
		-	-	-	-	-	-	104,545	-	-	-	104,545	-	-	-	-	-	-	104,545
		-	-	-	-	-	(	1,576)	-	-	-	4,074	-	-	-	-	-	-	2,498
	\$	436,894	\$	68,630	\$	89,976	\$	230,097	\$	7,557	\$	833,154							
104	\$	436,894	\$	68,630	\$	89,976	\$	230,097	\$	7,557	\$	833,154							
		-	-	-	-	10,454	(	10,454)	-	-	-	-	-	-	-	-	-	-	
		-	-	-	-	-	(	65,534)	-	-	-	(	65,534)	-	-	-	-	(	65,534)
		-	-	-	-	-	-	77,067	-	-	-	77,067	-	-	-	-	-	-	77,067
		-	-	-	-	-	(	4,384)	-	-	-	2,325)	(	2,325)	-	-	-	(	6,709)
	\$	436,894	\$	68,630	\$	100,430	\$	226,792	\$	5,232	\$	837,978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3年度淨利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年度淨利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輝



經理人：陳瑞煙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90,332	\$ 113,1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345	24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3,719	23,056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094	2,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128	293
租金費用	六(七)	1,842	3,00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460 )	( 480 )
利息費用		3,230	1,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71	4,694
應收帳款		( 5,443 )	( 5,556 )
其他應收款		27	1,523
存貨		44,183	( 47,572 )
預付款項		932	( 3,7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3,485 )	( 11,06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0 )	( 1,938 )
其他應付款		( 6,554 )	1,855
其他流動負債		369	( 50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	( 1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041	80,895
收取利息		460	480
支付利息		( 3,230 )	( 1,404 )
支付所得稅		( 9,976 )	( 15,15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95	64,815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8,201 )	( 251,6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	2
取得無形資產		( 1,039 )	( 6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8 )	( 7,6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64 )	( 261,985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20,000
短期借款還款		( 20,0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38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1,529 )
舉借長期借款		-	14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65,534 )	( 65,5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3,148 )	100,937
匯率調整數		( 2,337 )	2,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446	( 93,84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34	175,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780	\$ 81,33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延



經理人：陳瑞焯



會計主管：鄭碧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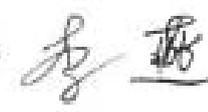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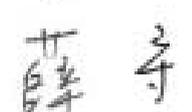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177	6	\$	33,24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00	-		2,3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4,536	5		45,77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2,107	2		20,413	2
130X	存貨	六(三)		271,006	24		321,727	28
1410	預付款項			5,015	1		7,1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2,0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20,841</u>	<u>38</u>		<u>432,690</u>	<u>38</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236	1		10,2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2,456	11		133,30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531,114	47		547,806	47
1780	無形資產			1,290	-		1,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0,889	2		16,2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12,506	1		11,17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98,491</u>	<u>62</u>		<u>720,106</u>	<u>6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19,332</u>	<u>100</u>	\$	<u>1,152,796</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2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33,462	3		57,8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74	1		4,0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6,134	4		52,8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3,517	1		6,5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073	4		5,1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2,760</u>	<u>13</u>		<u>146,375</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08,520	10		148,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72	-		1,5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9,002	2		23,719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8,594</u>	<u>12</u>		<u>173,267</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1,354</u>	<u>25</u>		<u>319,642</u>	<u>2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6,894	39		436,894	3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8,630	6		68,630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0,430	9		89,97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792	20		230,097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232	1		7,557	-
3XXX	<b>權益總計</b>			<u>837,978</u>	<u>75</u>		<u>833,154</u>	<u>72</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19,332</u>	<u>100</u>	\$	<u>1,152,7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綜合 損益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73,186	100	\$ 713,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及七	( 338,467)	( 50)	( 347,291)	( 49)
5900 營業毛利		334,719	50	365,866	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854)	( 3)	( 11,676)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76	2	7,21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9,541	49	361,408	5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3,836)	( 8)	( 56,817)	( 8)
6200 管理費用		( 36,197)	( 5)	( 34,827)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5,549)	( 22)	( 153,386)	(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5,582)	( 35)	( 245,030)	( 35)
6900 營業利益		93,959	14	116,37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43	-	4,3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34	-	4,279	1
7050 財務成本		( 3,040)	( 1)	( 1,2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864)	-	( 10,842)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27)	( 1)	( 3,469)	-
7900 稅前淨利		90,332	13	112,90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3,265)	( 2)	( 8,364)	( 1)
8200 本期淨利		\$ 77,067	11	\$ 104,545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5,282)	( 1)	( \$ 1,8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98	-	3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 2,801)	-	( 4,9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476	-	( 8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 6,709)	( 1)	( \$ 2,49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0,358	10	\$ 107,043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76		\$ 2.3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75		\$ 2.3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恆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留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81,181	\$ 201,457	\$ 3,483	\$ 791,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8,795	( 8,79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534)	-	( 65,534)
現金股利	-	-	-	104,545	-	104,545
103年度淨利	-	-	-	( 1,576)	4,074	2,49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0,097	7,557	833,1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89,976	\$ 230,097	\$ 7,557	\$ 833,154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89,976	\$ 230,097	\$ 7,557	\$ 833,15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0,454	( 10,45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534)	-	( 65,534)
現金股利	-	-	-	77,067	-	77,067
104年度淨利	-	-	-	( 4,384)	( 2,325)	( 6,70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792	5,232	837,9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6,894	\$ 68,630	\$ 100,430	\$ 226,792	\$ 5,232	\$ 837,978

註1：董監酬勞\$882及員工紅利\$7,93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46及員工紅利\$9,4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堯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0,332	\$ 112,9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六(二)	173	24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8,744	18,056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038	2,8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七)	2,420	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864	10,8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178	4,4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7 )	( 136 )
利息費用		3,040	1,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18 )	2,462
應收帳款		( 8,931 )	( 6,38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94 )	( 13,261 )
存貨		50,721	( 37,952 )
預付款項		2,134	( 1,6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4,346 )	( 11,06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0 )	( 1,938 )
其他應付款		( 6,022 )	2,948
其他流動負債		1,464	( 1,33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	( 17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951	82,109
收取利息		57	136
支付利息		( 3,040 )	( 1,219 )
支付所得稅		( 9,976 )	( 14,1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992</u>	<u>66,862</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000	(\$ 2,000)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三)	( 5,155 )	( 250,695 )
取得無形資產		( 1,038 )	( 6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29 )	( 7,6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22 )	( 261,00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	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2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148,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65,534 )	( 65,5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5,534 )	102,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936	( 91,67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41	124,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177	\$ 33,24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斌



經理人：陳瑞焯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五】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108,693	
② 減：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4,383,707	
③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③=①-②)		149,724,986
④ 加：本期稅後淨利	77,067,041	
⑤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⑤=④*10%)	7,706,704	
⑥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⑥=④-⑤)	69,360,337	
⑦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⑦=③+⑥)		219,085,323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註 2)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配發 1.3 元)	56,796,224	
⑧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56,796,224
⑨ 期末未分配盈餘(⑨=⑦-⑧)		162,289,099

註 1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調整數。

註 2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04 年度之盈餘。

註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陳瑞煌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付。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 十五 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處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人之人選認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數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或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 【附錄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36,894,030 元，發行總股數：43,689,403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二、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之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0,199,893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1,053,513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其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葉迺迪	102.6.10	3	3,466,209	7.93%	3,466,209	7.93%
董事	陳瑞煜	102.6.10	3	5,588,492	12.79%	5,588,492	12.79%
董事	黃斌鋒	102.6.10	3	591,969	1.35%	600,000	1.37%
董事	陳明豐	102.6.10	3	309,468	0.71%	309,468	0.71%
董事	李文涓	102.6.10	3	173,439	0.40%	173,439	0.40%
獨立董事	沈仰斌	102.6.10	3	27,682	0.06%	27,682	0.06%
獨立董事	廖淑伶	102.6.10	3	34,603	0.08%	34,603	0.08%
董事合計				10,191,862	23.32%	10,199,893	23.35%
監察人	一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吟薇	102.6.10	3	1,053,513	2.41%	1,053,513	2.41%
監察人	李瑗晴	102.6.10	3	0	0.00%	0	0.00%
監察人合計				1,053,513	2.41%	1,053,513	2.41%

註：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